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为了保证所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公司为纳博特斯克（中国）精密机器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等值3,729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担保期限为10年。

● 本次担保额度：等值 3,729 万元人民币。

●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。

● 无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概述

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为纳博特斯克(中国)精密机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纳博精机）等值人民币 1.13 亿元的借款提供总额 33%（等值人民币 3,729 万元）的借款担保。

二、担保基本情况

纳博精机为公司所属企业，持股比例为 33%。主要从事机器人精密减速机的生产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纳博精机的资产总计为：28,810.87 万元人民币；负债合计为：6,201.91 万元人民币；净资产为：22,608.96 万元人民币；资产负债率为 21.53%。公司为其等值人民币 1.13 亿元的借款按持股比例 33%提供担保，金额为等值 3,729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 10 年，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，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，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所属企业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同意为其提供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